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硕科技”或“发行人”）会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等中介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和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的字体如下：

核查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本回复中补充披露的内容已楷体加粗，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被主要客户的其他继电器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被主要客户的其他继电器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继电器产品属于安全保护器件，器件虽小但对终端整机产品的安全性至关重要。2000 年以前，继电器高端产品市场基本被外资企业所占据，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优秀的继电器厂商，诸如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以及美硕科技陆续崛起，抢占外资市场，掀起继电器国产化浪潮，国产继电器品牌开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美的集团继电器供应商已经形成以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以及美硕科技为主的稳定供应格局，各自围绕自身的优势产品为其提供服务，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 1、合作紧密度

发行人采用聚焦优质大客户战略，发行人自 2010 年与美的集团开始合作，之后陆续与家用空调事业部、生活电器事业部、微波和清洁事业部、洗衣机事业部、暖通与楼宇事业部、冰箱事业部等大部分事业部都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成为美的集团核心供应商，供货稳定。美的集团各事业部均独立采购，发行人重视与美的集团的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合作，已经开拓了美的集团家电类几乎所有的事业部，与各事业部合作紧密。

#### 2、合作配合度

发行人重视对美的集团的整体服务，积极参与美的集团的新产品设计交流，并且根据美的集团的产品设计思路和需求，及时调整自身产品生产模式和研发方向，配合美的集团做好整机产品的优化改进。诸如 M03 等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等新型产品型号推出，发行人市场供应优势明显，符合美的集团小型化大功率的产品需求，美的集团对新品的采购量逐步上升。

目前发行人已经和美的集团深度合作，双方形成牢固的合作关系，若美的集团将开发需求转向其他供应商，由于不同供应商各自产品生产侧重点存在差异，其他供应商短期内可能无法快速满足某一特定类型产品的供货需求。

### **3、供货能力**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采用寄售模式，获取系统供应配额后，发行人根据每月和美的集团采购部的沟通情况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所需原材料已到货的前提下，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7 天左右，可以保障寄售仓的库存规模，美的集团根据自身需求领用寄售产品。

对于美的集团供应体系内的供应商而言，其各自产品侧重点存在差异，不同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实力、成本控制和销售目标，投标时聚焦自身的优势产品。如若剔除某一供应商，短期内会造成特定型号产品供货缺口，其他供应商一般无法快速补充。

### **4、供应集中度**

美的集团继电器品类主要供应商包括发行人、宏发股份和三友联众等，不同供应商在继电器产品招投标时形成竞争关系，有利于美的集团的成本管控。但发行人与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会根据自身产品的产能和成本优势，聚焦自身的优势产品，保持对美的集团的产品供应，竞标过程中不同供应商供应不同品类产品的比例会存在差异。当前状态下的供应格局相对分散，各家之间的竞争态势符合美的集团供应商管理策略。若供应商数量减少通常会加剧原材料供应集中度，不符合美的集团的采购策略需求。

### **5、材料报备周期**

美的集团 ToB 端业务需要向其下游终端客户报备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美的集团 ToB 端客户类别和数量众多，如若更换继电器供应商，需要向其一一报备相关信息，同时内部流程周期漫长。

综上，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中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存在市场份额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被主要客户的其他继电器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9%、77.49%、69.09% 和 **69.59%**，其中，**2019-2021 年**向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00%，占比较高。目前进入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供应商体系的继电器品牌主要包括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以及美硕科技，各品牌供应商围绕自身的优势产品为其提供服务，已经形成稳定的供应格局。

但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市场份额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销售部门确认函，了解美的集团招投标模式，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其他继电器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和策略，了解美的集团的供应商认证和其他继电器供应商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2、获取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资料，查阅美的集团招投标系统，了解发行人与美的集团合作情况；

3、实地走访并对美的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中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存在市场份额被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取得、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对相关事项的提示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黄晓湖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小兵

徐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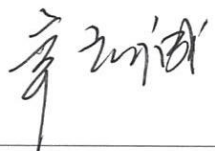
程森郎

程森郎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章启诚

